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独立被保险人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35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如果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不止一个且都作为独立的运营实体，本保险保障将单独适用于每一个共同被保险人，如同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分别签发独立的保险单。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任何共同被保险人存在欺诈、故意错误告知、隐瞒、或故意违反保证条件等“不诚实行为”的情况下，保险人有权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由于一个或多个共同被保险人实施的“不诚实行为”导致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

第六条 保险人对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以及批单或扩展条款中规定的分项限额。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人对共同被保险人中的一个或数个被保险人进行赔付后，本保单项下总计保险金额相应减少。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在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该执行并实施合同规定的责任，但遵守此条款并不作为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进行赔偿的先决条件。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所有与“不诚实行为”无关的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单下的索赔权利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不诚实行为”而受到损害。

第十条 保险人同意放弃向共同被保险人的追偿权利，但如果这种追偿权利是针对“不诚实行为”的，保险人将像对待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方一样，对不诚实方追偿。